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974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 7 日檢具申請書及章程草案相關資料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籌組人民團體○○公會或○○公會，本府社會局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以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134236600 號函復訴願人申請籌組○○公會一案，依法准予籌組。訴願人即於 9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社會局函報發起人會議暨第 1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並經本府社會局同意備查。

三、嗣該籌備會於 91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社會局函報第 2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與成立大會及第 1 次監理事會議紀錄，又 91 年 7 月 26 日有多位律師向本府社會局陳情渠等申請加入○○公

會籌備會之信函遭退回，請本府社會局依法監督該籌備會。本府社會局乃於 91 年 7 月 31 日及 91 年 8 月 1 日函請○○公會籌備會補正第 2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並請其逕復陳情人等及將說明函報本府社會局。惟該籌備會未予答復，本府社會局乃於 91 年 8 月 6 日再次函請其說明及依法補正。

四、該籌備會於 92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社會局函報成立大會紀錄並檢附修正章程草案，並經本府社會局多次函請其修正及補正相關資料，該籌備會並未依限辦理，本府社會局復以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7730500 號函通知該籌備會，請其儘速登報招收區域內執業律師加入，共同訂定章程，並審定有意願加入之律師為會員，同時限期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籌備工作召開成立大會，逾期本府社會局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籌備會同時於 93 年 8 月 23 日檢送第 4 次章程草案修正案，本府社會局審認該次章程修正案未經召開籌備會議決議通過，程序不合，並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7872600 號函通知該籌備會。嗣該籌備會以 93 年 10 月 16 日函向本府社會局函報會員大會紀錄及監理事會議紀錄，並說明已通知該等有意願加入之律師審查結果並要求補件，該等人並未向該籌備會補件申請。惟該等律師中之○姓律師前以 93 年 10 月 7 日函向本府社會局陳情其未曾接獲○○公會籌備會任何審查其為會員或要求補件之任何訊息；本府社會局乃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40310900 號函請該籌備會將曾通知前揭律師加入籌備會或請其補件之收文證明報本府社會局核辦，另為釐清該籌備會是否妥為處理該等律師入會審查程序，本府社會局又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40999300 號函通知該籌備會

備會及○律師等相關當事人，於 93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至本府社會局陳述意見及提供文書證明。

五、嗣本府社會局審認○○公會之章程草案雖經 3 次修改，仍有與法不合之處，第 4 次修正則程序上不合法，故無效力。另其籌備期間一再藉故拒絕其他律師入會之申請，實違反律師法第 11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3 條規定，廢止上開

籌組律師公會之許可，並以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6565700 號函通知該籌備會。惟該處分函遭退回，本府社會局乃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9866000 號公告

公示送達，並刊登於臺北市政府 94 年冬字第 22 期之臺北市府公告。又臺北律師公會以 94 年 9 月 23 日九四北律文字第 0611 號函致本府社會局，表示訴願人以○○公會及○○公會代表人名義對外行文，並冒用○○公會名銜，發函予臺北律師公會之會員稱向其繳納會費可同時加入○○公會，請本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處罰並向檢警單位告發；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處亦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院錦 94 裁全公字第 6692 號函詢本府社會局臺北律師

公會現任代表人姓名及圖記，本府社會局乃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974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臺端自即日起不得再以『○○公會』名義對外行文及從事活動……說明：……二、查『○○公會』業經本局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6565700 號函廢止籌組許可在案，臺端自即日起不得再以『○○公會』名義對外行文及從事活動，違者本局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60、61 條規定……予以處分。」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社會局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9744100 號函，於 94 年 12 月 14 日

經由

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

六、經查本府社會局前揭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9744100 號函，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主張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皆應迴避乙節，經查，本案並無訴願法第 5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是並無迴避之必要。至於訴願人主張確認本府社會局對其之全部不利行政處分無效乙節，經查本府社會局業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4273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四

、另有關 臺端提請確認訴訟乙節，請載明訴訟標的並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  
」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